

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执法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权限	执法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执法程序	监督途径
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	0632—7727895

						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	0632—7727895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0632—7727895

							定应当予以公开。	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 笔录上签名或者 盖章。	
10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0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 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0632—77 27895

						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定应当予以公开。	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3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4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五条：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	0632—7727895

						团。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6	峰城区文化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	0632—7727895

	和 旅 游 局	监督工作				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7	峯 城 区 文 化 和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0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	0632—77 27895

	旅游局		元人民币的处罚		币的处罚	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8	峰城区文化和旅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	0632—7727895

	游 局					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9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二條：“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	0632—77 27895

	局					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0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	0632—7727895

						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	0632—7727895

						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	0632—7727895

						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0632—7727895

							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	0632—7727895

						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1年2月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第十七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0632—7727895

						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6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年12月13日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	0632—7727895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在风景名胜区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在风景名胜区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6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下列活动：（三）损坏文物古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风景名胜资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8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未履行文物保护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履行文物保护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下、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旅游条例》（2016年1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二）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	0632—7727895

						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三）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冒用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冒用资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旅游条例》（2016年11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0632—7727895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 降低或者取消其已经获 得的质量等级。	定应当予以 公开。	到场，由见证人和 执法人员在现场 笔录上签名或者 盖章。	
32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指导文化市 场综合执 法，负责文 化、文物、 广播电视、 旅游市场领 域行政执法 指导监督、 大案要案督 办、跨区域 重大案件查 处和组织协 调等工作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 单位的保护范围、建 设控制地带内进行 建设、作业或迁移、 拆除、修缮、重建不 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 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 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 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 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 动文物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 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 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省市 级制定的行 政处罚标准 规范，也可 结合本地实 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 度。 2.依法依 规实施本 级行政处 罚事项， 做出的 行政处罚决 定应当予以	（1）由不少于两 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 法证件；（2）通知 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 有关行政执法事 项实施的理由、依 据以及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救 济途径；（4）听 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5）制 作行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 人员签名或者盖 章，当事人拒绝 的，在笔录中予以 注明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 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 27895

							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 笔录上签名或者 盖章。	
33	峯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指导文化市 场综合执 法，负责文 化、文物、 广播电视、 旅游市场领 域行政执法 指导监督、 大案要案督 办、跨区域 重大案件查 处和组织协 调等工作	对不可移动文物违 法转让、抵押、改变 用途或作为企业资 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不 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 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 资产经营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转让 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 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 营的；（二）将非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 押给外国人的；（三）擅 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 的用途的。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省市 级制定的行 政处罚标准 规范，也可 结合本地实 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 度。 2.依法依规 实施本级行 政处罚事 项，做出的 行政处罚决 定应当予以 公开。	（1）由不少于两 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 法证件；（2）通知 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 有关行政执法事 项实施的理由、依 据以及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救 济途径；（4）听 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5）制 作行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 人员签名或者盖 章，当事人拒绝 的，在笔录中予以 注明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 到场，由见证人和 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 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4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文物收藏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文物收藏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	0632—7727895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吊销其从业资格，限制其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8	峰城区文化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	0632—7727895

	和 旅 游 局	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五)建设	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六)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			
3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以及擅自修缮、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以及擅自修缮、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	0632—7727895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0632—7727895

							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1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二）考古发掘单位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	0632—7727895

						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三)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2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公布，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4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国务院令 363 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三、合理确定文物景区游客承载标准。文物、旅游等部门要立足文物安全，科学评估文物资源状况和游客流量，合理确定文物旅游景区的游客承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要通过预约参观、错峰参观等方式调节旅游旺季的游客人数，防止背离文物旅游景区实际、片面追求游客规模。”	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6	峰城区文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	0632—7727895

	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7	峯城区文化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	0632—7727895

	和旅游局	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8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	0632—7727895

	旅游局	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及长城的工程建设或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进行涉及长城的工程建设或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476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	0632—7727895

	游 局	指导监督、 大案要案督 办、跨区域 重大案件查 处和组织协 调等工作				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 度。 2.依法依 规实施本 级行政处 罚事项， 作出的 行政处罚 决定应当 予以公开。	项实施的理 由、依据 以及当事 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 、救济途 径；（4） 听取当事 人的陈述 和申辩； （5）制 作行政执 法文书， 由当事人 和执法人 员签名或 者盖章， 当事人拒 绝的，在 笔录中予 以注明当 事人不到 场的，邀 请见证人 到场，由 见证人和 执法人员 在现场笔 录上签名 或者盖 章。	
50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指导文化市 场综合执 法，负责文 化、文物、 广播电视、 旅游市场 领域行政 执法指导 监督、	对违反有关 规定进行 水下文物 考古勘探 或者发掘 活动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 行政区域 内违反有 关规定进 行水下文 物考古勘 探或者发 掘活动的 处罚	1.【行政法 规】《中 华人民共 和国水下 文物保护 管理条例 》（1989 年 10 月 国务院令 42 号， 2011 年 1 月修改） 第十条：“ 违反本条 例第八条 、第九条 的规定， 造成严重 后果的， 由文物行 政管理部 门	直接实施 责任： 1.执行省 市制定 的行政处 罚标准 规范，也 可结合本 地实际， 细化、	（1）由不 少于两名 执法人员 实施，并 出示行政 执法证件 ；（2）通 知当事人 到场；（3 ）当场告 知当事人 有关行政 执法事项 实施的理 由、依	0632—77 27895

	局	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1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1.【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 年 8 月国务院令 363 号）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	（1）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通知当事人到场； （3）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	0632—7727895

		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公安举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	0632—7727895

		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报的；未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公安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	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53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4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5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6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 以下罚款。”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 以下罚款。”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8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文化部令 第 51 号）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 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0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网文化产品，或者提 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2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处罚的处罚	1.【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政处罚事 项，做出的 行政处罚决 定应当予以 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 注明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 到场，由见证人和 执法人员在现场 笔录上签名或者 盖章。	
64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指导文化市 场综合执 法，负责文 化、文物、 广播电视、 旅游市场领 域行政执法 指导监督、 大案要案督 办、跨区域 重大案件查 处和组织协 调等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 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 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 级活动的处罚	1.【部委规章】《社会艺 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2004年7月文化部令 第31号）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 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省市 级制定的行 政处罚标准 规范，也可 结合本地实 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 度。 2.依法依 规实施本 级行政处 罚事	（1）由不少于两 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 法证件；（2）通知 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 有关行政执法事 项实施的理由、依 据以及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救 济途径；（4）听 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5）制 作行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 人员签名或者盖 章，当事人拒绝 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 27895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	0632—7727895

						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7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	0632—7727895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0632—7727895

						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定应当予以公开。	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70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政处罚事 项，做出的 行政处罚决 定应当予以 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 注明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 到场，由见证人和 执法人员在现场 笔录上签名或者 盖章。	
71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指导文化市 场综合执 法，负责文 化、文物、 广播电视、 旅游市场领 域行政执法 指导监督、 大案要案督 办、跨区域 重大案件查 处和组织协 调等工作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 本条例规定建立从 业人员名簿、营业日 志，或者发现违法犯 罪行为未按照本条 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娱 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 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 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 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 定报告的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 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 458 号）第 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 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 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 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 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省市 级制定的行 政处罚标准 规范，也可 结合本地实 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 度。 2.依法依规 实施本级行 政处罚事	（1）由不少于两 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 法证件；（2）通知 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 有关行政执法事 项实施的理由、依 据以及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救 济途径；（4）听 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5）制 作行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 人员签名或者盖 章，当事人拒绝 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 27895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7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	0632—7727895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7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1.【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0632—7727895

						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定应当予以公开。	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74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1.【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 笔录上签名或者 盖章。	
75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指导文化市 场综合执 法，负责文 化、文物、 广播电视、 旅游市场领 域行政执法 指导监督、 大案要案督 办、跨区域 重大案件查 处和组织协 调等工作	对娱乐场所未 在显著位置 悬挂娱乐经 营许可证、 未成年人禁 入或者限入 标志，标志 应当注明 “12318”文 化市场举报 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 区域内娱乐 场所未显著 位置悬挂娱 乐经营许可证 、未成年人 禁入或者限 入标志，标 志应当注明 “12318”文 化市场举报 电话的处罚	1.【部委规章】《娱乐场所 管理办法》（2013 年 1 月 25 日文化部部务会 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 订。）第三十三条：“娱 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省市 级制定的行 政处罚标准 规范，也可 结合本地实 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 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实施本级行 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 政处罚决定 应当予以公 开。	（1）由不少于 两名执法人员 实施，并出示 行政执法证件 ；（2）通知 当事人到场； （3）当场告知 当事人有关行 政执法事项的 理由、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4 ）听取当事人 的陈述和申辩 ；（5）制作行 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 法人员签名或 者盖章，当事 人拒绝的，在 笔录中予以注 明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 证人到场，由 见证人和执法 人员在现场	0632—77 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76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1.【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7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7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0632—7727895

							定应当予以公开。	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7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1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3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4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0632—7727895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应当予以公开。	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10 月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39 号，2013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10 月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2.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	0632—7727895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 第4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	0632—7727895

	游 局	指导监督、 大案要案督 办、跨区域 重大案件查 处和组织协 调等工作				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 度。 2.依法依规 实施本级行 政处罚事 项，做出的 行政处罚决 定应当予以 公开。	项实施的理由、依 据以及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救 济途径；（4）听 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5）制 作行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 人员签名或者盖 章，当事人拒绝 的，在笔录中予以 注明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 到场，由见证人和 执法人员在现场 笔录上签名或者 盖章。	
89	峰 城 区 文	指导文化市 场综合执 法，负责文 化、文物、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 第47号）第四十六条：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省市 级制定的行	（1）由不少于两 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法 证件；（2）通知	0632—77 27895

	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0	峰城区文化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 第47号）第四十八条：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	0632—7727895

	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9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 通知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6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经营含有第六条、第七条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含有第六条、第七条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 通知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第八条所列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第八条所列经营行为的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 通知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 通知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 通知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以下罚款。”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1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002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序的其他行为。”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3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	0632—7727895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	0632—7727895

						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4 月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0632—7727895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7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	0632—7727895

					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10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1.【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8 月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10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11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11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11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11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11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115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11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11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1.【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予以 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 笔录上签名或者 盖章。	
118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负责组织查 处全区旅游 行政违法案 件、负责旅 游行政执法 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 目的地接待旅行社 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的旅行社未经旅游 者的同意，将旅游者 转交给其他旅行社 组织、接待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 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 旅游者的旅行社未经旅 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 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 待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 条例》（2009年2月国 务院令第550号，2016 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个月至3个月：（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 同；（二）与旅游者签订 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 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 目；（三）未取得旅游者 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其他旅行社；（四）将旅 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的旅行社；（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	直接实施责 任： 1.直接实施 责任： 2.1、执行省 市级制定的 行政处罚标 准规范，也 可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 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 度。 3.2、依法依 规实施本级 行政处罚事 项，并对做 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 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法 证件；（2）通知 当事人到场；（3） 当场告知当事人 有关行政执法事 项实施的理由、依 据以及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救 济途径；（4）听 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5）制 作行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 人员签名或者盖 章，当事人拒绝 的，在笔录中予以 注明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 到场，由见证人和 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 27895

						订委托合同。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1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1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2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3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002年5月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4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罚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5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6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1.【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旅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旅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1.【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8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7 日国家旅游局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2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3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	0632—7727895

						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3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	0632—7727895

	局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13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3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3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	0632—7727895

						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 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35	峰城区文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 16 日国家旅游局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 责任：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	0632—77 27895

	化和旅游局	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罚		处罚	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36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3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3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3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4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旅游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做出的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罚决定予以公开。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4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违规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			
--	--	--	--	--	--	--	--	--	--

						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142	峰城区文化和旅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	0632—7727895

	游局	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43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	0632—7727895

	局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4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	0632—7727895

						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部委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9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	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对违反规定，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3.【部委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			
--	--	--	--	--	--	--	--	--

						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4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对违反规定，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	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3.【部委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			
--	--	--	--	--	---	--	--	--

						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47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0632—7727895

						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定应当予以公开。	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4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	0632—7727895

						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14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5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51	峰城区文化和旅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	0632—7727895

	游 局					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	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52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53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	0632—7727895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	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无关的电视片。”			
15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55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	0632—7727895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56	峰城区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	0632—7727895

	文化和旅游局	法工作	处罚			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六)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57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 广播电视发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1)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通知当事人到场; (3)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5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	0632—7727895

	局				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5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60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0632—7727895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16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6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对违反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	0632—7727895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63	峰城区文化	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	对违规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规提供安装服务、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与生产企业违规关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违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	0632—7727895

	和 旅 游 局		联的处罚			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	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3.【部委规章】《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	--	--	--	--	--	--	--	--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16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违规开办有线电视台、电视站、使用有线电视设施以及违规开展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峰城区文化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	0632—7727895

	和 旅 游 局					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	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			
--	--	--	--	--	---	--	--	--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166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167	峰城区文	承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33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	0632—7727895

	化和旅游局	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	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16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6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督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违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期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	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70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违规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	--	--	--	--	---	--	--	--

						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	--	--	--	--	--	--	--	--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7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部委规范性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法规适用问题的复函》（新广电函（2014）162 号）“采用人工更换硬盘（CF 卡、DVD）方式，在公共交通工具、楼宇内及户外设置的广告发布平台，只限于播放广告内容。利用广告发布平台播放新闻和影视剧、体育、科技、娱乐等各类节目的，属于擅自开办广播电台、电视台，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 47 条规定进行处罚。”	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17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播出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年8月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			
--	--	--	--	--	--	--	--	--

					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 12 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			
--	--	--	--	--	--	--	--	--

					出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條：“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第二十四條：“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 至 7:30、11:30 至 12:30 以及 18:30 至 20:00 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條：“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第二十八			
--	--	--	--	--	---	--	--	--

						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17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	对违规从事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公开。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7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违规开展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国家广播电视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	0632—7727895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75	峰城区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	对影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 年 12 月国家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	0632—7727895

	文化和旅游局	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播电视局令第62号，2016年5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	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176	峰城区文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以及伪造、盗用、出租、出借、倒	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	0632—7727895

	化和旅游局	出进行监管	卖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的处罚			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	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			
--	--	--	--	--	--	---	--	--	--

						入网认定证书的。”			
177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权限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对应责任事项	执法程序	监督途径
17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因个人原因损坏长城段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缮费用	行政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个人原因损坏长城段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缮费用的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476号）第二十三条：“长城段落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其修缮费用由造成损坏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7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政府的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十六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	0632—7727895

						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城乡规划和文物保护单位规划逐步拆迁或者改造，拆迁、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属于违法建筑的，拆迁、改造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8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行政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的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二十一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	0632—7727895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8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督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内先行登记保存的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部委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5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8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号)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82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权限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对应责任事项	执法程序	监督途径
183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三级以上风险单位批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级风险单位的行政检查	1.【部委文件】《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2002年3月GA27-2002）7.1.1一级风险单位的等级认定由本单位依据本校准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公安机关审核，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批准；二、三级风险单位的等级认定，由本单位依据本校准提出申请，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	0632—7727895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审核批准。7.1.2 一级风险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论证，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批准；7.1.3 二、三级风险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论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公安机关审核批准；7.1.4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和审批单位根据 GA308 的有关规定，共同组织验收。7.2.2 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标准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	全县一二三级风险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84	峰城区	指导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	省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世界文化遗产进行行政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国务院令 第476	直接实施责任：1.制定年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	0632—7727895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号）第四条：“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 2.【部委规章】《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12年8月文化部令第54号）第四条：“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主管大运河遗产的整体保护工作，并与国务院国土、环保、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合作，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大运河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依法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合作开展工作，并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	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等各项工作进行督促实施。 3.指导、监督有关机构对世界文化遗产存在的安	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级财政预算。” 3.【部委规章】《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文化部令第 41 号）第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确定保护机构。保护机构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世界文化遗产存在安全隐患的，保护机构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第十四条：“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部委文件】《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2013 年 8 月文物保函〔2013〕1595 号）第八条：“省级文物	全隐患采取控制措施。		
--	--	--	--	--	---	------------	--	--

4.联合其他部门对世界文化遗产开展相关工作。

						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工作的项目审核和指导监督，督促所在地地方政府，制定申报工作实施计划和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18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省内历史文化名城、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工作进行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年12月13日通过）第四条：“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历史文化名城的文物保护工作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名城中经批准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与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使用保护协议书，负责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保养和维修，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2001 年 12 月通过，2016 年 3 月修改）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风景名胜区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风景名胜区的建设规划，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发展改革、文物、旅游、宗教、公安、林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			
186	峰城区文化和旅	指导文化和旅游院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我省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情况以及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文化部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	0632—7727895

	游 局					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鲁文教(2018)7号)	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情况、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187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工作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章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旅游条例》（2016年11月26日通过，2017年1月1日实施）第五章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行政执法职责；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旅游行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的现象。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188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	考古勘探、发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和监督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考古勘探、发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2.【部委文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12月文物保发(2009)44号)第三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评定管理工作,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运营的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重点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考古勘探、发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89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文物安全管理 工作；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2.【部委文件】《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2011年12月文物督发〔2011〕21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区域内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各设区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第六条：“各设区市的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重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每个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第七条：“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	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			
190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派员进驻市场，对涉嫌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进行现场监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文物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和场所内可能涉及非法文物交易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前款规定单位和场所的巡查制度；必要时，可以派员进驻市场，对涉嫌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进行现场监管。”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文物市场、民间收藏物流通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工作的通知》（1997年3月国发〔1997〕13号） 四、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的管理。进入市场流通的文物是一种特殊商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管理，加强调控和监督，保障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从事文物收购、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文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文物、公安部门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活动。对经批准的旧货市场，工商、文物和外贸行政管理部门要联合实行监管。各地海关要加强对文物出入境的监管工作，防止珍贵文物流失。	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19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县级行政区域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对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保护情况 进行监督 检查。		
192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行政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国务院令 第659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2.【部委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12月文化部令 第35号）第六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博物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第七条：“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及 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 27895

					导行业组织活动，逐步对博物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第三十一条：“博物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撤销审核同意意见，由相关行政部门撤销博物馆法人资格。” 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1997 年 3 月国发(1997)13 号)：“对文物系统之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兴办的博物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监督。” 4.【部委文件】《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1986 年 6 月）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馆长组织实施，当地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实施的情况进行	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193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的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条：“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2.【部委规章】《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2006年8月文化部令第38号）第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实施监督管理。”	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9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旅行社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旅行社、导游管理工作。	旅行社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和导游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旅行社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和导游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旅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旅行社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和导游服务行为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0632—7727895

					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旅游条例》（2016年1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9号）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旅游发展规划，造成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破坏的；（二）	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未按照旅游投诉统一受理转办机制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三）在法定节假日和其他旅游高峰期，未向社会发布重点景区的客流量、住宿和交通状况等旅游服务信息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95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执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	0632-7727895

						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	2.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开展检查。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9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	对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节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上级主管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开展检查。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97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电视剧制作机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0632—7727895

						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构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开展检查。	和申辩; (5)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9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	1.【部委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6 号)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通知当事人到场; (3)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制	0632—7727895

						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内容、落实监管措施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编辑进行约谈。”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9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	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内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内容的监督管理	1.【部委文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车载、楼宇等公共视听载体管理的通知》（广发〔2007〕118号）“一、加强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管理工作。通过公共视听载体播放新闻、资讯及娱乐等各类视听节目，为广大流动人群提供及时快捷的信息和娱乐服务，逐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内容进行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0632—7727895

						渐成为一种新的视听节目播出形态，具备了与传统广播电视相同的媒体属性。各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督促从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管机制，杜绝安全播出隐患。”	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00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	1.【部委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四条：“互联网视	直接实施责任： 1.1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	0632—7727895

						听节目服务单位及其相关网络运营单位，是重要的网络文化建设力量，承担建设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和维护网络文化信息安全的责任，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和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01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管理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0632—7727895

							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0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市、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	0632—7727895

					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 8 月广播电视	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总局令第 61 号通过）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是广播电视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良好文化品位，与广播电视节目相和谐。”			
20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	负责对各 类广播电 视机构进 行业务指 导和行业 监管	对广播电 台、电视 台申请调 整节目套 数（包括 高清节目 等）、台 名、台标 、呼号、 节目设置 范围、技 术参数等 事项及广 播电视站 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 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 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 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 节目等）、台名、台标 、呼号、节目设置范围 、技术参数等事项及广 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广播电 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2004年8月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 二十条：广播电台、电 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 立主体、台名、呼号、 台标、节目设置范围、 节目套	直接实施 责任： 1.通过日 常检查、 专项检查 等多种方 式对全县 （市、区）	（1）由不少于两 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 法证件；（2）通 知当事人到场； （3）当场告知 当事人有关行政 执法事项实施的 理由、依	监督途径

	局					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2.【部委文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第四条：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二）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的；（五）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的；（六）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技术参数等事项及广播电视站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3.【部委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93号）第六条：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各级播出机构台标的检查监管和备案公示工作，要建立辖区内播出机构的台标档案库，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台标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2号令）第二条：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和当地广播电视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规划和布局，负责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审批和日常管理			
--	--	--	--	--	--	--	--	--

						工作。			
204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局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安排部署，通过实地抽查、专项检查、工作评价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10月修订)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会商研判,清查整治各类违规行为。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05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对安全播出和传输覆盖网秩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传输覆盖网秩序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国家广播电视局令第62号,2016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	0632—7727895

						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	安全播出事故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对全县（市、区）传输覆盖网运行秩序进行检查。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0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担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新闻记者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新闻记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记者进行监督检查。 2.对新闻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	0632—7727895

						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	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07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记者站监管工作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督检查	1.《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0632—7727895

					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信息通报和公告等制度，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驻地方机构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和公告等情况。”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受理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本行政区域内的记者站进行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受理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第三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对新闻单位相关负责人，或者驻地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08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权限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对应责任事项	执法程序	监督途径
20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负责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监理乙级以下和施工二级以下）及增加业务范围初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	0632—7727895

					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订）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凡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	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	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工程管理规定或者经专家论证否决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4.【部委文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4月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年检和日常管理工作。”第二十条:“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	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5.【部委文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4月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年检和日常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申请			
--	--	--	--	--	--	--	--	--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申请增加一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程、迁移工程等。”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6.【部委文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4月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五条:“文物保			
--	--	--	--	--	--	---	--	--	--

					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 第六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年检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			
--	--	--	--	--	---	--	--	--

						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10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负责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的审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 2789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1	峰城区文化	负责管理和指导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境内和水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考古调查勘探方案初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初审标准、程序等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	0632—7727895

	和旅游局	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该项初审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六条“考古调查、勘探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12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进行审核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四十八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	0632—7727895

							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3	峰城区文化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行政许可	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内经营的尚未被认定	1.【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四十八条：“经批准经营前款规定的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	0632—7727895

	和 旅 游 局	出入境			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进行审核	管物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标识。”	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行政许可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 督检查，对 未经行政 许可，擅自 从事相关 活动的，依 法采取措 施予以制 止。		
214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会同有关 部门管理 社会流散 文物、文物 市场、文物 出入境	文物商店设立许 可	行政许 可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 物商店设立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	直接实施 责任： 1.规范完 善审批标 准、程序等 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 依据、条 件、数量、 程序、期限 以及需要 提交的全 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0632—77 27895

						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17 年 10 月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64 号）附件2 第 34 项：将“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施予以制止。		
215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负责县级主管部门立项审批的建设工程许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21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该审批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对内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第十五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7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该审批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对内地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修订）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0632—7727895

					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2013 年 6 月文市发〔2013〕27 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台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的通知》（2013 年 9 月文港澳台函〔2013〕1513 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邀请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大陆营业性演出不再报文化部港澳台办公室征求意见，由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审批。”		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21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该审批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进行审批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3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通知当事人到场; (3) 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219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该项审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其他文件】《《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无）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3.【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函（2012）1916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4.【其他文件】《《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无）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220	峯城区文化和旅	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利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审核	1.《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	0632—7727895

	游 局					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	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21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该审核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	直接实施 责任： 1.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	0632—7727895

					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 年 2 月广播电视部令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		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222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该审核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开展许可事项的材料受理、初审转报工作。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0632—7727895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3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各 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该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0632—7727895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施予以制止。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4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各 类广播电 视机构进 行业务指 导和行业 监管	广播电台、电视台 申请调整节目套 数（包括高清节目 等）、台名、技术 参数等事项审核	行政许 可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部委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地方级广播	直接实施 责任： 1.主动公 示依据、条 件、程序、 期限及需 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 目录等，便 于申请人 阅取。 2.依法依 规开展许 可事项的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0632—77 27895

						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材料受理、初审转报工作。 3.监督责任。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5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	负责对各 类广播电 视机构进 行业务指 导和行业 监管	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经 营单位设 立审批	行政许 可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1.【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	直接实施 责任： 1.主动公 示依据、条 件、程序、 期限及需 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	0632—77 27895

	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开展许可事项的材料受理、初审转报工作。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226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开展许可事项的材料受理、初审转报工作。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0632—7727895
-----	-----------	-------------------	------------------	------	-----------	---	--	--	--------------

							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27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材料受理、初审转报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开展许可事项的材料受理、初审转报工作。 3.监督责任。对被许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	0632—7727895

					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	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22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甲种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乙种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材料受理、初审转报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当向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开展许可事项的材料受理、初审工作。 3.监督责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0632—7727895

						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9	峯城区文	负责拟订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	行政许可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6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	0632—7727895

	化和旅游局	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的核发			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向国家或	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开展许可事项的材料受理、初审工作。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	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	--

						者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频率使用手续。” 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第二十一条：“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止。		
--	--	--	--	--	--	--	----	--	--

230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该项初审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有线电视安装设计的初步审核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2.【部委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国务院批准，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通知当事人到场；（3）当场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监督途径
-----	-----------	--	------------	------	-------------------------	---	---	--	------

						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49项：“由省广电局实施的“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	--	--	--	--	--	---	--	--	--